

# 臺南市政府受贈美術館文物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府文藝字第 1020657749 號函訂頒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各界捐贈美術館相關之美術品、古物及文獻等，豐厚典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本府受理捐贈文物之範圍：
  - （一）符合本府典藏政策及典藏美術品類別者。
  - （二）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美術界具有藝術、文化或歷史價值者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本府典藏審議小組認定具典藏價值者。
- 四、有意捐贈文物者，得通知本府派員辦理。本府受理捐贈文物之作業程序，詳臺南市政府受贈美術館文物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（附件一）。
- 五、捐贈之文物，須經本府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典藏；未通過者，原件返還，捐贈者不得拒絕，捐贈品經本府收受後，依法不得撤銷捐贈。
- 六、捐贈者應填具文物捐贈申請書（附件二）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同意捐贈之文物，其所有權均歸屬本市，著作財產權由雙方共享。
- 七、捐贈之文物，其價格於典藏審議小組審定後，列入財產登記，並由本府依捐贈之年度開立典藏捐贈證明書及感謝狀。
- 八、捐贈之文物，由本府登錄於建置之專屬網路平臺，供民眾查詢，並匯集成冊，不定期印製發行，達一定數量者，得配合辦理專題展覽。
- 九、有關受贈文物與否之評估、登帳、開具證明及感謝狀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之規定。